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二十四冊

黃山書社

資
政
新
聞
PDG

農林政要 元年九月三十日

農政綱要

一移民東北西北墾闢官荒使北部無曠土南部無饑民

一南部及中部各省查明荒廢地畝設法利用之

一北部未闢之荒地急速從事測量略仿古代井田制度及美洲田舍授與規制畫定縱橫經界將田地分爲一定面積之丁方凡民人領墾荒地卽以此項丁方面積授與之以後無論或租或佃或典或賣永遠不得分裂此項法定之面積或更變此項法定之經界庶此後田賦易於經理吏胥無由弊混

一輸入大幫純種牛馬猪羊在北邊荒地放牧一面蕃殖佳種一面改良土種以滋生多數之良種農用軍用馬匹振興乳肉織造等事業

一設編譯處廣譯美德法英日義等國最新農學書籍報告以利用先進國數十年所得之農學知識

一國中酌設農事試驗場實力研究改良農事增進生產之種種方法

一國中多設測候所測驗各屬溫度雨量風率氣壓及河水漲落等端以爲研究改良農事及防

治水患之根據

一輸入棉花佳種改良種棉方法

一改良南省繅絲方法提倡北方蠶桑事業實行官府檢查蠶種蠶絲辦法改良養蠶方法設立蠶桑供求調劑機關研究外國銷場情形

一研究改良採茶製茶方法以求合於外國銷場之好尚

一測勘全國之土質大略及其他氣候雨水情形以爲改良之張本

一研究國中害蟲種類及驅除方法輸入外國益蟲

一會同內務交通等部籌辦疏濬河道救治水患派治水工程師測驗河道研究治水問題
雨水少之地方及高燥地方籌畫蓄水通渠鑿井等工事以資灌溉低窪地方提倡疏洩鹹鹵

地方設法改良

一提倡修治農道

一會商工商部查勘本國磷石礦產提倡製造肥料

一輸入改良果種穀種增進產量品質

一輸入本國未有之有用植物推廣已有者之用途

一整頓地方農會以謀農業機關之完備

一組織全國農會聯合會分年在各省省會輪流開會以期融洽省見交換農智

一設立靈敏之農產統計調查機關頒發簡明之農產調查表格將各屬每年各種禾稼耕種畝

數生長情形收穫量數糧食價格等端隨時詳確查悉通告全國庶國中糧食大宗供求易於相劑物價趨於均平饑荒易於補救

一會商工商部劃一度量衡制度以圖農業比較改良之便利

一設立農業林業蠶桑畜牧漁業墾務農政林政獸醫害蟲等單簡講習所注重實地練習以養成多數適於實用之人才

一普授拼音簡字多出白話農報畫報以開濬鄉農村嫗之智識

一設立巡行宣講機關開農業展覽會農產陳賽會農產展覽船農產展覽車等以開農民之智識促農業之進步

一開墾植博覽會提倡國民移墾

一提倡改良農村農舍增進農民生活程度

一會商財政部設立長期抵押農業銀行以輕利貸之農民藉資周轉設立蓄積銀行爲農民金融蓄積匯兌機關

一倡設糧食囤積運售機關

一倡設農業保險機關

一訂漁獵法令限制非法捕魚禁止非時狩獵

一江河湖沼由官放養魚苗

林政綱要

一 無主山林定爲國有由本部經管

一定國有山林令限制濫伐私伐及其他有礙林政行爲

一 設山林警察實行上項禁令

一 獎助民地造林實行保護政策

一 荒山附近多設林木苗圃實行造林工程

一 有山林省分設立林官及林政機關提倡經營造林保林等政務

一 現在及將來已長成之林按分年輪伐法陸續刊售以裕國家財政減輕人民負擔

一 國有山林之經管其收入支出歸入國有山林特別會計惟開辦後二十年之內所有進項均留作推廣造林事業之用

一 整頓林木搬運方法多設製材機廠

一 設立林藝試驗場林產試驗室研究林木種類造林方法林產利用木材保存等端

一 招林業實習生以造成適於林業實用之人才

農會暫行規程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府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 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府縣農會由該府縣各市鄉農會舉代表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府縣農會舉代表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由各省農會各舉代表四人由農林總長臨時召集組織之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前府縣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第八條 組織府縣省農會之代表人數如下

府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

省農會由府縣農會每會舉一人

第九條 設立農會須先擬定會章在市鄉農會則舉三人以上之代表其餘各農會則由組織該會之代表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條 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任其自由入會

第十一條 會章必須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 名稱

二 事業

三 事務所

四 會員入會與出會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之規定

六 會議之規定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收入之規定

八 會中一切財產之規定

九 辦事及會計規定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二條 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員

第十三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應由各會視事務之繁簡於會章中定之但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如發行雜誌者得另置編輯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之職員或代表在市鄉農會則自會員中選舉之其餘各農會則自代表中選舉之職員亦得舉爲代表

職員代表之選舉法應由各農會於會章中定之

第十五條 會長總理全會事務代表農會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故不能到會時得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答覆會長之諮問監督會務執行之狀況

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市鄉農會經費由該會會員分擔其餘各農會經費由組織該會之農會分擔其不足者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或由政府給予補助金
前項補助金俟農會法議決公布後給與之

第十七條 農會之事業年度在會計年度未定以前暫以自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八條 農會於每年總會議決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收入法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管官署核准預算及收入法如有更改時經議決後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九條 每年二月以前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條 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一條 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
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問農會應答復之

荒歉之歲農會須調查荒歉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於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省農會須設立農產陳列所搜集各種農產物品陳列所中以供參觀

第二十三條 府縣農會須於該區域內每月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四條 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或補習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之狀況及文牘並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議決職員之行爲如有違背本法規程或會章及有害公益者主管官署得依左記各項處分之

一 取銷其決議之事件

二 解免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全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二十七條 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行政區劃如有更改時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更改之

農會所屬之區域與他處地方合併或分隸時主管官署得令該農會解散

第二十九條 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理賬目期間內仍視爲有存續之効力

第三十條 農會解散時會長與副會長得爲清理賬目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清理賬目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清理賬目人有代表農會關於清理賬目一切緊要事宜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及解免清理賬

目人之職權

第三十三條 清理完結時清理賬目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理帳目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四條 凡省縣市鄉等農會設立於各省縣市鄉等處全國農會聯合會則由農林總長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五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由農林總長定之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凡設立農會除全國農會聯合會直接呈請農林部核准立案頒給圖記外凡省農會府縣農會市鄉農會須將農會各代表同意之證明書附於呈請書一併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既經核准者市鄉府縣農會及省農會分別由該省主管官署頒給圖記一方

文曰 某（市）（鄉）（府）（縣）（省）農會圖記

第三條 設立農會者既經核准後須即議決其經費之預算及分擔收入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 農會之職員選任或更換時該農會應即將其姓名呈報於主管官署市鄉府縣農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省農會全國農會聯合會之會長副會長分別由主管官署發給委任狀

第五條 市鄉及府縣農會之設立或解散府縣知事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省農會之設

立或解散地方長官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六條 府縣知事對於市鄉及府縣農會有施行農會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處分者須呈報其事由於地方長官轉呈農林總長地方長官對於省農會有施行其處分者亦須呈報其事由於農林總長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八條所規定其舊有之農會須將會章經費之預算分擔收入之方法及一切決議書附於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轉呈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以外凡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

附則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農會調查規則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省府縣市鄉等農會每年須就該區域內之一切農事確實調查按照表式填明報告

第二條 市鄉農會須於每年六月以前調查確實照表填注報告府縣農會府縣農會總括該府縣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七月以前報告省農會省農會總括該省內之調查編成冊本於八月以前呈報農林總長如府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報告省農會市鄉農會未設之處則責令該市鄉之公吏調查報告府縣農會

第三條 農會之調查報告除遞交他農會外須各呈一分於主管官署

第四條 市鄉農會及公吏所調查之事項如有不確實者府縣知事得令重複調查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某縣農業產物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 某人 調查		作物				作			
(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 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						作物名別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額產			
						平均價格			
						總產額			
						總價格			
						備			
						考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

蠶		某縣農家副業調查表	家畜種類					名稱產地用途頭數價格病害備考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某人 調查	(說明)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爲肉用或乳用馬之爲乘用或駕用 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					